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 喻杰

联系电话:38879253

填报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广东省侨联是在省委直接领导下，由全省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侨联有“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六大基本职能。

2. 机构情况

广东省侨联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联络联谊部、经济科技部、文化部、基层建设部（权益保障部）、机关党委（组织人事部），一个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

3. 人员情况

省委编委核定我会机关事业编制 48 名；核定广东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公益一类）编制 21 名。合计 69 名。年末财政供养实有人数省侨联本级 51 名；事业单位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12 名、另挂靠人员 8 名（原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撤销的人员）、临聘人员 5 名。合计 76 名。年末离退休人员 52 名，其中：省侨联本级离休人员 3 名、退休人员 42 名；侨胞服务中心退休人员 7 名（含退职人员 1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中国侨联的有力指导下，省侨联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召开省第十一次侨代会，团结凝聚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发挥侨界应有的作用。

全年总体工作任务：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侨联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认真履行职能，奋力开创新时代广东侨联工作新局面。主要体现在：1、服务发展大局展现新作为。将侨联工作主动融入大局，着力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联合承办2019粤商大会，邀请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40多名知名粤商出席并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工商合作高峰论坛、开展实地考察。举办3期“海外华商南粤行”，邀请来自60多个国家的300多名华商和侨界企业家到大湾区9市考察。举办首期“海外青年华商高级研修班”，邀请25个国家和地区的近50名青年华商参加研习。举办“创业中华·侨创南粤——海外侨胞来穗投资创业交流对接会”，邀请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名华商参加。指导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侨商论坛和第五届（深圳）华侨华人产业交易会，2000多名海内外侨商侨胞和国内企业参加。举办2期全省归侨侨眷技能培训班，提升困难归侨侨眷职业技能水平和再就业能力，帮助侨界困难家庭尽快脱贫。2、弘扬中华文化搭建新平台。以文化人、以韵感人，在丰富海内外侨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向海外展示南粤文化，促进中外人

文交流。在全省侨联系统举办近 30 期“中国寻根之旅·风韵南粤”夏（冬）令营，邀请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0 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参营。举办“亲情中华·欢聚东莞”“亲情中华·欢聚江门”活动，40 多万侨界群众通过网络同步收看演出。联合广州市侨联举办“风韵南粤·第八届（广州）华人文化艺术节”，邀请海内外侨界朋友近千人参加。举办“华夏杯”华侨华人与新中国征文活动，来自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人参加，共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44 篇。同时，借助省侨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华夏》杂志等宣传阵地，向海内外侨界群众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制度故事，讲好广东故事。

3、涵养侨务资源取得新成效。着力深化海外联谊，大力拓展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工作。全年共组织 5 个出访团组深入到英国、日本、阿根廷、澳大利亚、捷克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新侨、华裔新生代、华人参政议政、侨团和谐建设等专题调研，并出席相关大型恳亲活动。深化粤港澳侨界交流合作，全年共组团出访港澳 25 批次，举办香港、澳门侨界代表人士座谈会，拜访港澳重点侨社团，看望港澳知名侨领，出席港澳侨界重大活动，广泛团结凝聚港澳侨界力量，为维护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发挥积极作用。深交老朋友、广交新朋友，全年共接待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100 多名侨胞，其中新拓展了与巴巴多斯、萨摩亚、加纳、布基纳法索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联系。举办“情系南粤·第十一期海外友好社团负责人研讨班”，邀请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 45 名友好社团负责人参加活动。指导推动第十届世粤联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在英国伦敦举行，通过《世界广东同乡联谊大会简章修订案》。

4、积极参政议政发挥新作用。充分发挥全省

各级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侨联委员的作用，围绕侨界群众期盼等重点问题，深入各领域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积极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办好《侨情专报》，全年共向中国侨联上报侨情专报 46 篇，其中 16 篇被采用上报中央书记处，获得中国侨联信息工作二等奖。承办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 个、省政协委员提案 3 个，协办省政协委员提案 8 个，做到了按时办复率 100%。举办“依法维侨·法治沙龙”活动，开展侨资企业涉侨法律服务及风险防范调研活动，在侨界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举办“全省侨联系统维护侨益现场交流会”，总结推广肇庆等市侨联成功经验，不断创新维护侨益和多元化解涉侨纠纷机制。

5、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侨联改革，全面加强侨联系统党的建设，扎实推进“党建带侨建”工作，全面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全省基层侨联组织超过 8000 多个，约占全国的 1/3，形成了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村小组六级侨联组织网络。深入推动“侨胞之家”建设，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省共建成“侨胞之家”1678 个。继续推进侨联机构改革职能、经费划转有关工作，全省有 19 个地市侨联承接了市侨务局海外联谊职能并对内设机构作相应调整，12 个地市侨联增加了编制，8 个地市侨联增加了工作经费。

6、圆满召开省第十一次侨代会。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经过精心筹备，12 月 29 日至 31 日，召开广东省第十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来自全省各行各业的 700 多名归侨侨眷代表和来自 80 个国家的 200 多位海外嘉宾参加了大会，大会全面总结过去 5 年全省侨联工作，明确今后 5 年的目标任务；选举产生省侨联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及新

一届领导班子，聘请荣誉主席、海外委员、海外顾问；表彰侨界贡献奖及归侨侨眷先进个人。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侨联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体现在：1、全面加强党建工作。2、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全年重点工作任务：

统筹国内海外两个工作平台，发挥优势服务大局服务侨界充分发挥侨联组织联系广泛、资源密集的特点和优势，广泛调动广大侨胞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建设。

一是召开第十一次全省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主要是审议批准广东省侨联委员会工作报告，部署未来五年工作计划，选举产生新一届广东省侨联委员会及广东省侨联常务委员会，谋划侨联发展大局。

二是加强海外联谊工作。主要是按工作计划开展出国侨情调研和联谊交流；举办友好社团负责人研讨活动；承办海外侨胞故乡行活动；举办侨青研习班系列活动。

三是文化传播工作。主要是举办第八届（广州）华人文化艺术节；举办亲情中华夏令营及进侨乡慰问演出；举办主题征文活动。

四是侨情调研。主要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铺开党建带侨建工作。

五是服务经济建设、侨界创新创业及权益保护工作。主要是构建华商网络开展经贸交流活动，专题调研，千侨百村工程；侨界创新创业成果交流，共建侨界创新创业基地，开展专题调研论坛等主题活动；筹建涉侨纠纷调解组织，举办交流活动，开展普法和法律咨询活动，开

展课题研究筹建侨爱心工程专项公益慈善基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我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为：重点夯实侨联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经济建设、推进侨界创新创业、维护归侨侨眷权益，传播中华文化、推进改革、加强海外联谊并做好省委交待的其他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决算反映，2019年部门整体总支出5361.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576.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经费支出3476.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6%，（其中：工资福利福利支出2471.57万元，占71.10%；商品和服务支出254.42万元，占7.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39.50万元，占21.27%；资本性支出10.67万元，占0.31%），项目经费支出1100.2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4%，（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49.21万元，占95.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9.70万元，占4.52%；资本性支出1.31万元，占0.12%）。

决算反映，我会财政性资金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3211.07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0.17%，单位公用经费及运转性项目支出1365.31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8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会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逐项比对分析，自评得分94.26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通过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开展比对分析，自评得分 22 分（具体见整体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2019 年我会年初预算 339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26.50 万元。决算反映，2019 年总收入合计 6545.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09.8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680.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调整数 129.40 万元）。当年支出合计 5361.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576.38 万元，财政性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5.15%。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233.49 万元，结转资金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侨代会经费、世粤联会会议费、以侨引资以侨引智经费（财政划转）及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的贫困归侨侨眷扶贫救助补助资金（单位留用部分）五项，占比 4.85%。

经对预算编制情况对比分析反映：（一）预算编制方面。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改进，财政对部门年初预算口径尚不全面，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算处理意见滞后，不能在年初预算中体现出结余结转资金的安排使用预算情况；2. 决算反映，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但受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财政年中追加划转调整安排经费情况多，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与决算形成较大差异，年初预算呈现粗放式管理，直接影响年度预算的精准性；3. 提前下达率需注重落实，本年，财政年中确定落实我会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主体责任，虽机关绩效考核没有纳入考核范畴，但加强转移支付性资金的分配下达任务仍需要单位重视和加强。（二）目标设置方面。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年初预

算绩效目标设置能紧扣单位职责,体现出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2.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能体现单位履职的效果。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通过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比对分析,自评得分 39.26 分(具体见整体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经对预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反映:(一)资金管理方面。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58.48%,主要影响因素是机构改革,单位对职能划转后业务工作调整滞后,经费支出时间紧;2.结转结余率有待提高,全年结转结余率为 5%,主要影响因素是单位对职能划转后业务工作缺乏应变调整,对部分预算经费(世粤联合会补助经费)不能实现当年支出的项目缺少解决办法,直接影响到单位的预算执行率和结转结余率;3.国库集中支出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我会对零余额账户的财政资金没有申请归垫或转移到基本账户,财政存量资金为零;4.政府采购执行率控制合理,我会政府采购计划 310.4 万元,实际采购 244.13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79%,政府采购合规合法合理;5.财务管理规范,我会建立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6.资金下达合法性应加强关注,本年,财政年中落实我会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的主体责任,虽机关绩效考核没有纳入考核范畴,但下达转移支付性资金的合法性应加强关注和重视;7.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单位按预决算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全面的进行了公开。(三)项目管理方面。在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上,

我会按规范程序进行了申报、批复，对项目的实施全程实施了调研、监督和检查、督促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有效落实。（四）资产管理方面。1. 报送及时性，根据规定，本年，我会按规定及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月报及年报，单位没有出现漏报、迟报的情况；2. 数据质量可靠，本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年报数据顺利通过审核；3. 财务核对情况良好，我会资产账与财务账核对数据一致，账账相符；4. 资产管理合符规定，我会建立有单位内部资产管理规定，按照国家和省里出台的资产管理规定分类管理国有资产和侨联法人资产，物业（侨联法人资产）的出租符合国家出台的管理办法及内部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国有资产的处置遵循规定程序，及时上缴处置收入，在历次巡视、审计和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违规的问题；5. 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经过资产清查，我会账面固定资产在用率不低于 90%，固定资产闲置、清理有效及时。

3. 预算使用效益。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通过对部门预算使用效益开展比对分析，自评得分 31 分（具体见整体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经对预算使用效益对比分析反映：我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实现，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上分析，体现在 1、公用经费控制率不高，主要是机构改革，职能经费的划转后财政调整“三公”经费考核基数，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符合考核基数但大于年初预算数；2、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100%，2019 年我会重点工作任务是召开第十一次全省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文化传播、海外联谊及

服务经济建设、侨界创新创业及侨益维护。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我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没有落实完成；3、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良好，我会绩效指标个性化设置体现了单位职责，有效体现出部门当年履职效果，实现了项目支出预期效果；4、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通过对比分析，我会信访工作制度完善，服务侨界群众，成绩斐然，得到了侨界群众的好评，没有反映出负面的影响。5、经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成本效益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经济成本从其它支出占比、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三方面分析自评综合得分 7.07 分。对商品和服务支出分析，2014 年至 2019 年其它支出占商品和服务支出的比重分析，按照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中其它支出合理性的评分标准对照自评得分 2.67 分，反映出单位支出核算的精准度和合理性良好；经对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成本、人均差旅费、人均交通费、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按照对应标准对照自评得分 1.9 分，反映出单位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一般；经对单位能耗支出、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差旅费、人均交通费、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 5 年的几何平均变化率分析与增长标准进行比较自评得分 2.5 分。反映出单位成本运行变化均衡，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较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中评价指标体系中个别自评衡量标准取证困难，对整体支出中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支出在预算系统中绩效目标申报指导有待加强，建议改进预、决算系统与绩效系统的数据共享功能。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会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开展自评，针对单位经费体量小的特点，没有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提高。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 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财供人数	1. 总数 63 人	2. 行政（参公） 51 人	3. 公益一类 12 人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2 个	
年度总目标	任务：夯实侨联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经济建设、推进侨界创新创业、维护归侨侨眷权益，传播中华文化，推进改革，加强海外联谊并做好省委交待的其他任务。			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未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	总预算(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预算情况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4809.88	4809.88	2003.00		有	有	无	有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	(%)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6	1. 我会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我会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 我会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我会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 5. 我会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6. 提前下达率不考核按评分标准调整得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决算反映,我会财政拨款收入与决算差异率=0,自评得分4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局算。
				提前下达率	4	0	2019年我会承接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体任务,绩效考核反映,省财政厅未将提前下达率纳入考核,相应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6	1.我会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得1分; 2.我会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6.提前下达率不考核按评分标准调整分值,得分1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6	1.我会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4.我会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1分; 5.提前下达率不考核按评分标准调整分值,得分1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26	1.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的全年支出进度情况,按评分标准计算:全年平均执行率为58.48%,自评得分3.51分 2.调整资金下达合法性分值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综合自评5.26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p>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我会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 本年度继续为0, 自评得分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p>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 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門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我会年初政府采购计划310.4万元, 实际采购244.13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79%, 自评得分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p>1. 我会预算执行规范性,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自评得分1分。</p> <p>2. 我会事项支出的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无虚列支出, 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自评得分1分</p> <p>3. 我会会计核算规范, 符合会计核算制度, 无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p> <p>4. 我会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党组或办公会议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自评得1分</p>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p>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0	2019年中转移我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主体责任, 机关绩效考核不纳入考核。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	<p>1. 转移支付部分: 按规定,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对于中央转移支付, 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p>	

						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 本项指标不考核, 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金*1.5分 2. 部门预算: 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1.5分; 每超过一天扣0.5分, 扣完1.5分为止; 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 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 每超过一天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 本项指标不考核, 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我会按规定公开部门与决算。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我会按规定内容, 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公开, 自评2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我会按规定内容, 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自评得分2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按省财政厅预算管理要求。我会项目的设立符合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我会没有部门主管专项资金, 对部门主管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及单位运转性项目资金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部门接受了审计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对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开展督促检查,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我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自评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 得2分; 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 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 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我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自评得分3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财务核对情况	3	3	我会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自评得分3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否则得0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我会资产按属性分类规范管理。 1、建立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 2、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自评得分3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经资产清查,我会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90%,自评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2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反映我会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2分 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划转机构改革职能经费,调整三公经费考核基数,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核实,反映我会重点工作完成率达100%自评5分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或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核实,反映我会绩效目标完成率达100%自评5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我会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支出, 自评2分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得3分;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根据我会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设定符合自身的个性化指标, 经对比能体现当年履职效果及当年主要项目部分的预期效果, 自评10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 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 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 得5分; 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 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 得5分; 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 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我会设置有信访部门和群众意见箱等渠道,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均得到回复, 自评3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得1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 得1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信访工作反馈, 来访群众高度认可我会处理信访问题的态度及结果, 社会公众及省直部门(单位)对我会没有产生不良反映。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无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表彰一次加1分, 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加分最多3分, 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 问责一次扣2分, 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减分最多6分, 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合计					94.26				